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4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
債　務　人　李金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陸萬壹仟貳佰肆拾捌元，及其中㈠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柒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㈡新臺幣壹拾伍萬零玖佰玖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於民國93年09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 元（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），自93年9月6 日起至94年9 月6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採固定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…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108 年5 月30日止累計101,744 元未給付，其中29,873元為本金；71,871元為利息；0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主文㈠所示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108 年05月30日止累計559,504 元未給付，其中150,999 元為消費款；404,905 元為循環利息；3,600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主文㈡所示之利息。

㈢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